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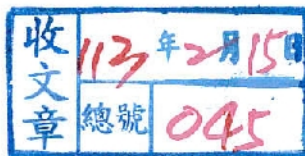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請貴公司加強宣導所屬會員落實車輛安全檢查及職業汽車駕駛人駕車時間規定與身心狀況，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3.02.05 竹監桃字 113 00386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3003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任紹航

電話：03-5892051分機302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bmw@thb.gov.tw

主旨：請貴公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落實車輛安全檢查及職業汽車  
駕駛人駕車時間規定與身心狀況，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2月2日路運稽字第1130014448號  
函辦理。

二、爾來因車輛及駕駛因素致行車事故頻傳，僅臚列部分事故  
及原因如下供參：

(一)112年10月17日下午10時6分許，國道客運於國1高架南  
向47.6K處，發生火燒車。

(二)112年11月7日下午2時33分許，營業大貨車駕駛於臺東  
縣大武鄉南興村臺9線423.4公里處，因服藥後忽然暈眩  
自撞，致丙級事故。

(三)112年11月15日上午6時許，遊覽車駕駛行經新竹縣寶山  
鄉時恍神，自撞路邊數車輛，造成1傷之丙級事故。

(四)113年1月10日下午8時45分許，國道客運於國道2號西向  
大湳交流道出口處，發生火燒車。

(五)113年1月15日下午5時52分許，營業大貨車駕駛於台66  
西向20.5K近平鎮二（往西方向）處，因一時恍神，追  
撞前車，造成6車5傷之乙級事故。

(六)113年1月28日晚間，國道客運駕駛行經國道1號臺中大雅段時身體不適，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

(七)113年1月30日中午，遊覽車子駕駛行經國道3號北上364.9公里處，不知明原因衝出側邊護欄並滑落邊坡，該駕駛經緊急送醫不治之丙級事故。

三、113年春節連續假期將屆，請貴公會加強宣導所屬落實下列規定，以維行車安全：

(一)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條與19條之7，派任駕駛應符合駕車時間及「勞基法」相關規定，以避免連假期間職業汽車駕駛人因疲勞駕駛導致身心狀態不佳而於車輛行駛途中引發憾事。

(二)做好車輛平時保養修護，並依自主檢查表及出車前檢查表詳加檢查並留存紀錄。

(三)依規辦理所屬駕駛健康檢查及瞭解掌握其身體狀況，並依出車前檢查表內之身心狀況欄位詳實自主檢查，以提升用路安全。

四、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倘有上述情形，請惠予通知監理所站，以利掌握事故情形及橫向聯繫，讓緊急通報及事故善後迅速順利。

正本：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所長 吳季娟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